

留坝县购买林麝疫病防治及养殖技术服务 协议书

甲方（购买服务方）：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提供服务方）：留坝县麝之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推动留坝县林麝产业发展，向林麝养殖场（户）提供及时、可靠的技术服务，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关于印发2023年林麝养殖重点任务的紧急通知》（留林麝专发〔2023〕1号）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4〕107号）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购买服务内容

1.服务对象：留坝县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林麝养殖场（户）。

2.服务内容：提供林麝养殖管理、疫病预防及诊疗技术服务；根据季节变化、繁育节点、疾病流行、极端天气等提供防范措施、技术指导及救治，适时发放林麝养殖管理及疫病防治技术资料，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保障。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将救治中心资产交付乙方使用，中心资产的所有权属甲方，资产包括房产、仪器、设备等（以移交清单附件2为准）；

2.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有权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和救治中心资产设备的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4.有权制订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考核，如考评不达标，有权解除协议或者按比例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5.不参与乙方的日常管理事务，有权督促乙方及时处理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纠纷，但不承担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组建7人以上技术服务团队开展服务，其中有资质证明的专业技术人员3名以上（含3名）；

2.保障县林麝疫病救治中心（下称“救治中心”）正常运营，开展药品售卖、诊疗、疫病检测等服务。救助中心常驻人员3名以上（含3名），其中能承担林麝技术服务人员2名以上（含2名）；

3.协议期内：每年开展集中技术培训2次以上（含2次），共培训8学时以上；每年入户指导服务300次以上，并确保每个养殖场（户）不少于2次（含2次）；接到养殖场（户）技术、诊治需求，确保3小时内到场；及时通过电话、微信向养殖场（户）提供技术咨询；

4.救助中心的现有资产、设施、设备由乙方无偿使用。乙方负责救治中心所有资产的管理维护，协议期限结束后15日内移交甲方；不得将资产设备转交转租给其他人使用，资产报废/新增需甲方书面批复，乙方全额出资的新增设备所有权属归乙方；若因使用管理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正常损耗除外）；

5.乙方在服务期间，重视安全生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专项外包除外）；

7.乙方每季度需向甲方主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重要环节、突发问题须及时汇报),并做好数据统计、档案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按服务清单收费项目，按市场价收取相关费用。收费标准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乙方公示，并明确告知服务对象；

9.协议期内，乙方开展技术服务产生的水电费、人员工资、差旅费、车辆使用费及药品、材料购置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协议期满后，经综合评定，乙方享有续签协议的优先权。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协议服务期间，每年 161,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元整）；

2.支付方式：

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年度服务费，即 16.1 万元整。

第四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即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效力等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协议有效期内，若有遗漏或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留坝县）人民法院诉讼。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保密条款：双方不得泄露获知的商业秘密及养殖户数据信息；

2.附件：以下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效力等同。

附件1《服务绩效考核细则》

附件2《救治中心资产移交清单》

附件3《技术服务免费项目和收费项目清单》

以下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韩彦斌

日期：2015年11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亚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9MA3T61Q8B

日期：2015年11月18日